

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道县国防动员办公室）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许升基 0746-5211759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节能监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16号）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第2号）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第二十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节能审查、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3.《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第33号）第三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拟建、在建、已建成固定资产投资	1.项目能源消耗、单位产品能效水平、落后用能设备情况和淘汰执行情况； 2.能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	2025年5月至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资环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2	对工业项目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 (一)合理划分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职责。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投标实施监督。对没有行业主管部门或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项目,《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25号)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代建制相关政策文件,确定对代建单位的奖励考核指标,拟定标准招标文件和代建合同格式文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明确项目是否实行代建制,批复实行代建制的,应当开展下列工作: (一)审查建设单位的代建招标文件及代建合同,并进行备案; (二)监督建设单位选定代建单位; (三)监督检查代建项目的实施,制止、纠正有关违法行为,或者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工业(含能源)及兜底项目等招标主体企业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监督检查(事前、事中、事后)。	2025年5月至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法规股(粮食执法监督股)	是(牵头部门:县发改局,配合部门: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3	对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25号)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代建制相关政策文件,确定对代建单位的奖励考核指标,拟定标准招标文件和代建合同格式文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明确项目是否实行代建制,批复实行代建制的,应当开展下列工作: (一)审查建设单位的代建招标文件及代建合同,并进行备案; (二)监督建设单位选定代建单位; (三)监督检查代建项目的实施,制止、纠正有关违法行为,或者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	1.备案情况监督检查; 2.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3.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监督检查; 4.重大事项报告情况监督检查; 5.工程建设日常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6.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7.项目移交情况监督检查	2025年5月至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投资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	对中央投资项目(含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实施情况的检查	1.《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投资项目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对本地区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检查等。” 2.《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采取抽查等方式开展项目监管,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处理。对严格依据抽查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监管、项目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3.《湖南省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5〕7号)“四、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二)加快资金拨付和	投资中央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含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	对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开展监督检查,主要看:项目申报材料是否一致;项目是否开工建设;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项目信息;到位资金是否足额;闲置、转移、侵占、挪用等情况;项目总投入是否超过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否规范履行竣工验收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它规定。	2025年5月至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投资股、行政审批股、相关业务室	否	
5	对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条:“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全国管道保护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国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	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1.备案情况监督检查; 2.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高风险区段管控情况监督检查; 4.第三方施工监督检查; 5.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监督检查; 6.涉管道保护两项许可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7.应急处突能力建设监督检查。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季度巡查一次,共4次	能源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6	对全县政策性粮食库存(含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管。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4.《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5.《永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巡查制度》第四条我市辖区内粮食和物资巡查工作主要由市、县两级粮储部门负责落实。省级粮储部门采取不定期的方式组织巡查,并检查市县巡查工作落实情况。县级粮储部门要明确巡查股室和人员,每次参与巡查的人员不少于2名,每月巡查一次本县辖区内政策性粮食和物资的数量、质量、存储条件和安全生产情况,必要时随时检查。市级粮储部门负责巡查的科室为粮食调控与物资储备科、粮食执法监督检查科,每个科室各确定1名巡查人员,共同参与巡查工作。市级巡查比照县级要求,结合春秋两季粮食、物资储备安全检查和秋粮收购工作每年至少巡查一次。	政策性粮油承储企业	企业承储的地方政府储备粮、地方临储粮等政策性粮油,以及被检查库点规模落实情况。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每季度巡查一次,共4次	粮食发展调控与物资储备股(粮食执法督查股)	否	全县政策性粮油库存逐级抽查结合春秋两季粮食、物资储备安全巡查、收购、轮换验收等工作每季巡查一次。
7	对粮油收购活动的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依职责负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查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3.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政策性粮食日常管理和依法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粮执法〔2021〕85号),第四款严格落实粮食和储备部门属地监管责任。地方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按照《若干意见》关于“地方政府对辖区内承储最低收购价粮、临时存储粮等其他中央事权粮食的企业,依法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的规定,加强对政策性粮食的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者即辖区内从事粮油收购的各类主体	政策性收储和市场化收购。	2025年7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法规股(粮食执法督查股)	县发改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	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8	对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政策性粮食的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对粮食经营者进行质量安全管理、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督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辖区粮食经营者	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包括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等有关内容。	2025年3月至7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法规股(粮食执法监督股)	否	按照省局工作要求,2025年拟在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中开展统计制度情况检查。市、县局根据基层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9	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政策执行的行政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依法依职责对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采用普查、随机抽查、巡查、重点检查、交叉检查、提级督办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中的质量安全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3.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法〔2016〕12号),二、落实督导检查(三)强化监督检查。市、县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出库管理,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争取把各类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 4.《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和粮食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号),三加大执法力度(二)严格执法检查1.细化落实监管责任。地方粮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制度,切实加强向粮食流通各环节的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处罚。	辖区内地方政策性粮食出库企业、定向处企业、加工转化企业	地方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加工转化相关政策制度落实情况。	2025年3月至7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法规股(粮食执法监督股)	否	按照企业自查、县区督导、市巡查、省级抽查的要求推进。2025年拟在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并综合市、县粮食和
10	对物资储备安全的行政检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创新方式强化监管与执法时俱进做好执法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粮执法[2020]246号)、三、聚焦核心职能,强化政府储备安全执法检查(九)加强政府物资储备监督检查。《永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巡查制度》第四条我市辖区内粮食和物资巡查工作主要由市、县两级粮食部门负责落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采取不定期的方式组织巡查,并检查市巡查工作落实情况。县级粮食部门要明确巡查股室和人员,每次参与巡查的人员不少于2名,每月巡查一次本县辖区内政策性粮食和物资的数量、质量、存储条件和安全生产情况,必要时随时检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巡查的科室为粮食调控与物资储备科、粮食执法监督科,每个科室各确定1名巡查人员,共同参与巡查工作。市粮食巡查比照县级要求,结合春秋两季粮食、物资储备安全检查和轮换验收工作每季巡查一次,并检查县	地方物资储备单位(基地、仓库)	储备物资实物数量、品种、规格、质量状况、存储管理和物资调运、应急响应等。	2025年1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每季度巡查一次,共4次	粮食发展调控与物资储备股、法规执法股(粮食股)	否	县级巡查结合春秋两季粮食、物资储备安全、收购、轮换验收等工作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2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門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規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門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4.《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97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建设与维护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执行下列规定:…人防工程用于商业开发成为地下商场等	全县单建人防商场、人防工程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每季度1次	现场检查	4次	国防建设管理股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3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的执法检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三条:“...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责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2.《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第24号令)第九条:“...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办理申请期间应当组织对企业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检验。第十七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填写说明:	人民防空生产企业	1.生产条件监督检查; 2.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3.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品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品监督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 2.产品质量监督检查3至6月份开展第一次检查,第3季节开展第二次检查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品监督检查全年共4次; 2.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共2次。	国防建设管理股	否	专项检查

填写说明:

-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6.经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